- 107年第1次「全體專任教師會議」併「全體行政人員會議」注意事項
- 一、會議時間:107年3月27日(星期二)上午8時10分。(教師晨會後舉行)
- 二、會議地點:2樓午餐教育室

三、與會人員:

- (一)全體專任教師會議:本校專任教師 69 人。含支援教育部、他校專 任教師 6 人,不含留職停薪 1 人及代理教師。
- (二)全體行政人員會議:本校編制內行政人員及教師兼行政人員 23 人。 不含技工、工友、約僱人員。
- 四、會議主要事項:票選浮動委員及候補浮動委員各1人、推選行政 人員列席代表第一順位及第二順位各1人(僅教師兼行政及公務 人員投票)

五、主要議程如次:

- (一)與會人員互推主席、開票(唱票及計票)及監票人員。(若推選之主席適為兼行政人員,為樽節會議時間,原則上不再另推全體行政人員會議主席)
- (二)主席說明議事規則及議案。
- (三)議決投票方式(採一階段或二階段投票)。
 - 1. 一階段投票:得票最高者為浮動委員、列席代表第一順位,次高者 為候補浮動委員、列席代表第二順位;每票請圈選2人。

2. 二階段投票:為避免採一階段投票,票選之候補浮動委員或列席代表第二順位票數過少,恐有不具代表性之虞,採分階段投票。第一階段僅票選浮動委員、列席代表第一順位;開票後進行第二階段投票,選出候補浮動委員、列席代表第二順位。每票各階段請圈選1人。

(四)投票。

- (五)討論:(經107年1月26日校務會議決議)
 - 1. 學校發展需求、發展特色、待解決問題及對校長的期許
 - 2. 其他需求與意見(共識)

(六)開票。

六、注意事項:

(一)票選浮動委員及候補浮動委員:

依「臺北市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自治條例」及「臺北市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作業要點」,由全體專任教師(不含代理、代課教師,含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)票選浮動委員及候補浮動委員各1人,投票人數不得少於專任教師人數之二分之一。以現場本人無記名投票方式辦理,每票請圈選2人,圈選符號為「〇」。(若採二階段票選,每票各階段請圈選1人)

(二)推選行政人員列席代表:

依「臺北市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作業要點」,由學校正式編制行政

人員(含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)票選列席代表第一順位及第二順位 各1人。以現場本人無記名投票方式辦理,每票請圈選2人,圈 選符號為「O」。(若採二階段票選,每票各階段請圈選1人)

(三)投票規範:

- 1. 投票人應親自領票與投票。
- 2. 投票人領票後應在投票人名冊上簽名。
- 3. 投票人於領得選票後,不得將選票攜出會場。
- 4. 投票人不得在會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。

(四)選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無效:

- 1. 不用本次選務作業製發之選票。
- 2.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。
- 3. 圈選後加以塗改。
- 4. 選票中有簽名、蓋章、按指紋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5. 將選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6. 將選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。
- 7. 超過規定之圈選人數。如應圈選 1 人,圈選 2 人以上;應圈選 2 人,圈選 3 人以上。
- 8. 未依規定之方式投票者。
- 9. 其他無法辨識所圈選之內容。
- (五)於進行開票議程時,即截止投票,議事單位停止受理領票及投票

作業。請各專任教師及行政人員準時與會,避免影響個人權益。 七、其他:預於107年4-6月間,召開第2次全體專任教師會議,辦 理校長遴選意向調查投票。